

“刑法改革与重刑”学术讨论会综述

王晓燕 吉达珠 张 弢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室和《法学研究》编辑部联合举办的“刑法改革与重刑”学术讨论会于1989年5月18日在北京召开。首都部分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和司法实际工作者共四十余人聚集一堂，就有关重刑的几个理论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并提出了改革和完善我国刑罚制度的立法建议。现将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重刑的概念和标准

重刑，并没有一个确定的概念；衡量刑罚轻重与否，也没有统一的标准，因而从不同角度理解，重刑有不同的含义和标准。与会者大致提出了四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重刑，顾名思义，即较重之刑罚。区别重刑与非重刑有三种标准：（1）法律规定或法律后果的标准。以法律规定为标准，是指以法律规定的与重罪相应的刑罚为标准。如美国大多数州刑法规定，适用一年监禁刑以上的罪为重罪。与此罪相应的一年以上的监禁刑则为重刑，以法律后果为标准，是指以法律规定的条件为标准。从我国刑法中规定的是否注销城市户口来看，以五年有期徒刑为界；从是否适用缓刑来看，以三年有期徒刑为界。（2）罪刑相应或罪刑等价的标准，即通常说的轻罪重

罚，刑大于罪，为重刑；反之，为轻刑。（3）同类罪刑比较的标准。即对各国刑法中所规定的犯罪的适用的刑罚进行横向比较。如同一犯罪的刑罚高于国际上一般量刑标准，则为重刑。

第二种观点首先从语义上对重刑罚和重刑作了区分：前者是指死刑、无期徒刑等严厉的刑罚方法；后者是指脱离客观需要的刑罚。二者并不相同。如不需要判管制而判了管制，是重刑；需要判死刑而判了死刑则不是重刑。其次，衡量刑罚轻重的标准有六：（1）刑种的严厉程度；（2）严厉性较强的刑种的使用程度；（3）严厉性较强的刑种的使用方法；（4）刑罚处罚面的大小；（5）刑事责任年龄的高低；（6）追诉时效的长短；等等。

第三种观点认为，刑罚的轻重可从三个角度来衡量：（1）起刑点。刑罚的起刑点低，刑罚重；刑罚的起刑点高，刑罚轻；（2）死刑线。死刑线低的，为重刑，死刑线高的，为轻刑；（3）罪刑的对应关系，即刑罚大于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则为重刑；反之，为轻刑。

第四种观点提出了重刑的定量标准，认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均属重刑。

二、关于我国现行刑事法律体系重刑化倾向的表现

大多数学者认为，我国现行刑事法律体系存在重刑化的倾向，主要表现在立法和司法中。在刑事立法方面：（1）死刑、无期徒刑的条款过多，涉及罪名过广，适用对象过宽，从正面突出了重刑的特点；（2）罚金、缓刑、管制等条款过少，适用对象过窄，且多为选择刑种，更反衬出重刑的倾向。

有的学者指出，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对未成年人适用死缓，实际上等于适用死刑；刑法中对盗窃、贪污等经济犯罪适用死刑的规定，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对经济犯罪适用死刑最多的国家。这些都是我国刑事立法突出重刑的表现。在刑事司法方面：（1）在刑种选择上偏重。如应判拘役而判了有期徒刑；（2）量刑幅度上偏重，如应判三年有期徒刑，却判了五年；（3）依法判处死刑的人数最多。我国的死刑犯占全世界的死刑犯五分之一以上。

也有的学者指出，我国当前社会治安状况恶化与刑罚的轻重失当有一定的关系。现行刑事法律中的死刑条款虽多，对盗窃等普通公民犯的罪处罚过重，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处罚却失之偏轻，因而造成刑罚制度的“只拍苍蝇，不打老虎”的非公正局面。

三、关于导致重刑化的原因

有的学者认为，（1）我国刑事法律中重刑化倾向的形成，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传统文化中的国家观念和集体观念倍受推崇，而对个人权利和个人价值却视而不见，这种“只见森林、不见树木”的压制个性的观念是导致重刑化的社会历史渊源。（2）犯罪学理论研究的薄弱使得用阶级斗争来解释犯罪原因的观点一直占据统治

地位，这必然造成用严刑峻罚来对付被视为敌我斗争中的犯罪分子。

有的学者将刑事立法重刑化的原因概括为两点：（1）立法者在指导思想受封建古训“乱世用重典”的影响过深，因而在对待控制犯罪的问题上不是强调长久的综合治理，而是强调以运动突击降低犯罪率；（2）公众过于崇尚或迷信刑罚的威慑和报复功能，因而在对待惩治犯罪的问题上，不是要求罪刑相适应，而是要求严厉打击。

四、关于更新刑罚观念，改革和完善刑罚制度

严刑峻罚并不能从根本上减少和预防犯罪，这已被我国的司法实践所昭示，“严打”以后出现的恶性案件的大幅度上升和重新犯罪率的增长即为佐证。因此，要改革和完善刑罚制度，必须更新刑罚观念，正确评估刑罚在预防犯罪中的功效。对于这个问题，学者们提出了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1）坚决摒弃“刑罚越重，越能控制犯罪”的旧观念，树立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轻刑化的新观念；（2）逐步缩小刑事法律调整的范围，扩大行政法规调整的范围；（3）逐步缩小自由刑的适用范围，扩大与剥夺自由无关的刑罚的适用范围；（4）减少死刑和无期徒刑的适用范围；（5）坚持罪刑法定原则。

第二种观点认为，（1）控制和预防犯罪不能只幻想和迷信刑罚万能，否则，必将导致重罪与重刑螺旋式上升的恶性循环；（2）刑罚制度的改革和完善要符合高度民主的长远目标，一方面要求刑法对民主、自由、人权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则要求广泛吸收社会民众参与对罪犯的管理和改造。（3）刑罚制度的发展方向应适应国际上的刑罚和缓的潮流。

第三种观点认为，（1）刑罚的改革应兼顾局部需要与整体需要的关系，以整体需

要为主，不能搞“皖北一条龙，上海一条虫”；（2）兼顾当前需要与长远需要的关系，以长远需要为主，不能搞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3）兼顾平民愤的感情需要和完善法制的理智需要之间的关系，以理智需要为主，不能把民愤、血债作为处死刑的主要依据；（4）兼顾符合国际潮流的需要和依据我国国情需要之间的关系，以我国国情为主，不能盲目照搬外国经验。

第四种观点认为，（1）刑罚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是极为有限的，应树立从多方面多层次实行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2）刑罚改革的目标应与保障多元化商品经济的要求相一致；（3）以“保护公民，打击犯罪”的法治原则取代“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政治原则。

五、立法建议

与会者对解决重刑问题提出了立法建议，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限制重刑。（1）减少死刑条款。对经济和财产方面的犯罪取消死刑，如盗窃罪、贪污罪和投机倒把罪等；对强迫妇女卖淫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和传授犯罪方法罪等也应取消死刑。（2）限制死刑的适用对象。对未满18岁的人禁用死刑，包括死缓；对60岁以上的人也不适用死刑。（3）严格死刑的核准程序。建议废除授权给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规定。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一律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扩大轻刑。（1）把罚金上升为主刑，并对罚金刑的数额标准和数额幅度作出具体规定；（2）扩大管制刑的适用范围，

并完善其执行制度。

第三，对未成年人应给予特殊规定。

（1）除对他们禁用死刑外，应考虑取消或严格限制适用无期徒刑；（2）限定对未成年犯适用有期徒刑的最高刑期，应低于对成年人适用有期徒刑的最高刑期；（3）禁止对未成年犯适用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以及单独适用和限制适用剥夺政治权利；（4）对未成年犯放宽缓刑的适用条件；（5）对未成年犯不应适用累犯制度；（6）对未成年犯较成年犯放宽减刑和假释的适用条件。

第四，在行刑制度方面：（1）应补充规定自首的构成条件，明确从宽处罚的档次；（2）把立功从自首中独立出来，成为专门的从宽量刑制度，并设立具体的构成要件和从宽原则；（3）增设坦白罪行从宽处罚的制度；（4）将缓刑中的减刑规定立法化。即对被判处缓刑的犯人在缓刑考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或立功表现，可对原判刑罚予以减刑，同时相应地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5）增设行刑时效的规定，即对被判处人规定执行刑罚的有效期限，并将时效的起算、期间、中断与停止等内容具体化。

有的学者还指出，为防止刑事司法中的重刑倾向，做到准确、科学地量刑，应由立法机关或最高法院制定“中国刑法量刑指导原则”；在我国设立陪审团制度，由陪审团来解决是否有罪和应否判处死刑。

也有的学者建议在刑法中增设保安处分制度，以取代当前的劳动教养、工读学校、强制留场就业、注销城市户口和收容审查等非刑罚处置制度。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敏远